

二、本局印花稅徵收截至第三季累計 106 年較 105 年增加

106 年截至第三季累計本局印花稅徵收金額為 1 億 698 萬 5,813 元，較 105 年截至第三季累計 9,646 萬 9,252 元增加 1,051 萬 6,561 元(10.90%)。觀察近 2 年本局印花稅徵收除出售印花稅票金額減少 20 萬 8,495 元外，彙總自繳稅額及大額繳納兩項皆為增加。(詳表二)

稅收增加原因：印花稅彙總-其他業別、大額承攬契據皆較 105 年第三季增加。

表二

	印花稅徵收			單位：新台幣元
	106年 金額	105年 金額	增減數 金額	
截至第三季累計	106,985,813	96,469,252	10,516,561	
出售印花稅票	25,298,449	25,506,944	-208,495	
彙總自繳稅額	48,869,280	45,286,187	3,583,093	
大額繳納	32,818,084	25,676,121	7,141,963	